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3年10月7日行政會議訂定

104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特訂定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進行及規劃自我評鑑工作，本校依需要設置「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三、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擔任委員，其任務如下：
  - (一) 推動、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 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三) 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四) 各工作推動小組間之溝通、協調。
- 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分「校務自評工作小組」及「系、所、學位學程自評工作小組」。
- 五、校務自評工作小組之組成，由研發處處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務，成員為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其任務如下：
  - (一) 擬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 擬訂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三) 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四) 負責協調管考校務自我評鑑事宜。
  - (五) 推薦遴選校務評鑑外部評鑑委員名單。
  - (六) 彙整校務自我評鑑結果，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
  - (七) 檢核追蹤校務自評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
  - (八) 辦理校內評鑑知能研習。
- 六、系、所、學位學程自評工作小組之組成，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務，成員為院長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其任務如下：
  - (一) 負責推動、協調及管考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事宜。
  - (二) 審議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之內部評鑑委員名單。
  - (三) 彙整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結果，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

(四) 檢核追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評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